

外交報彙編

第七冊

論英法協約之影響
白英法協約之影響
約議之奴阿烏力甫報。以此爲俄國之利。

法同盟將因此而離異而德國以孤立之故將折而倚俄。奴阿士及留支兩報則謂將使俄法同盟之基礎益以堅固而效力益以盛大。蓋奴阿烏力甫者在俄國爲親德派之機關而素抱排英之主義者。故其視英法協商爲損俄之舉而奴阿士等則反之。以爲俄國得藉是親英而漸成英俄法三國之同盟也。

英俄親睦之說。法報亦盛言之。四月二十八日之巴黎湯報論曰。俄戰爭及英俄兩國之關係。曰。英國各報論曰。俄戰局務極公平。以無傷俄國之感情。即泰晤士之軍事批評家亦勸日本勿太恢張。姑先守韓境。乘機而擊破俄軍於遼河流域。僅僅佔海參崴及旅順口而止。故亞細亞一部之問題。早晚可以解決。而兩國間且以開永久良好之關係。更以英國新任駐俄公使赫斯格之任命。爲兩國關係一新之好機會。而言赫君之人物及閱歷。曰。赫任外部次官者凡一年。英皇初立。沙士勃利侯去

位。藍斯唐侯代。之自是以來。赫君善解英國之新政策。而於英法協商之事。已甚盡力。法總統勞畢至倫敦時。曾賜以二等勳章。且赫君卜於官友有連。則其奉命使俄。必非無因。而赫君初到俄都。去暑重。自與前任英使不同。果其幹旋於各報所言英俄親睦之事。其裨益於世界之和平。必不淺也。

英法協商。將使德國在孤立之地位。歐洲大陸各報所同其見解者也。匈牙利之緯

斯爾羅伊特報云。英國與日本之敵國

指俄國既訂同盟。而日本之敵國。亦將與之訂同盟。

雖不免多所讓步。而其於德國。則外交上確占優勝。又德國之蘇登西拉伊斯科來耳登報乃言。日俄方有戰事。英介法國而間接以結歡於俄。爲世人所怪。恐英日同盟滿期以後。英國將棄之而不顧焉。

要之俄國見法國與俄國之敵國。之同盟國。其協商。不能不有所疑。德國見平日仇

視之英國。忽與德之敵國。協商。則不能不怒。而日本之感情。則恐以此離間英日

兩國之交誼。此皆歐人窺測之意見也。

論英德兩君之會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新聞

今而知凡爲人君者。於一國政治。與國交際。不惟占特別之地位。亦且執重要之權衡。如英皇往基爾訪德皇一事。非最近之證佐乎。

各國交際之關係。在最近二三年間。顯有更變。如英國之獨立於世而顯榮譽。固足自慰。且於歐洲及世界之政局。得安全而鞏固者。卽重要現象之一證也。夫以英國所居地位。而得如是安全如是鞏固。皆爲其君所仔肩。無可疑者。英皇愛德華第七之外交手段。有先見有作爲。而外部大臣藍斯唐侯。亦以英法相親之功。歸之於君。其理自不難推測而知矣。

一則有英法之協商。英義之親睦。法義之和好。一則英法同盟之基礎。日益鞏固。而俄法德同盟之樞紐。漸致解散。如是而觀歐洲之政局。德國所處之地位。殆將孤立。而英皇見基爾有快艇競渡會之機。啓蹕往觀。與德皇相會。非足以證其外交手段之諳練乎。

夫英德兩君之會。果爲邦交重大之案乎。或僅爲帝室戚屬之交乎。吾人於今日而懸揣之。似亦失之太早。然以兩君相見前之所誤解者。今乃一掃而淨之。以融洽兩國國民之乖離。功效顯著。無庸疑也。蓋英德邦交。曩固未洽。當英特構戰時。德人固有大不滿意於英人者。而英人之於德。亦決不能友好。其間之互相猜忌。互相侵轢。自可不言而喻也。今乃兩君一見。杯酒交歡。而兩國國民之嫌隙。於以融和。兩國之交惡。於以解釋。其用意深密。有如此者。

然察其實際。英德兩君。究不能無所競爭。如德之銳意擴張海軍。固以敵英爲主義者。論者以爲德之主義。卽不在此。而有若是之舉動。英人亦斷不能輕視。其他如德國之振興海運。經營殖民。靡不與英有直接之利害也。夫論其競爭。雖出於不得已。然互相嫉視。以致不和。果爲兩國之得計乎。吾知此次兩君相見。正所以調和邦交。而今後之競爭。亦持好意。於國際政局間。可得收和平之效。固無疑也。

若夫德皇於舉杯相祝時。嘗讚英皇盡力於保持世界平和之事。且言德國亦表同

情而英皇答詞亦言願兩國永敦睦誼以保持各國之和平此足見兩君維持平和之熱心矣吾敢爲世界賀。

要之國際界由一國主權者自立外務大臣之地位代表國民意嚮以與他國主權者相會而互通其意見則兩國卽有齟齬亦得談笑而解之此常例也故國君會見之事深爲外交家所注意焉。

論日本戰勝後要求俄國之條件

譯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太陽報

遠東戰局日益開展我國海軍既殲滅俄國艦隊而握東洋之海權至於大陸戰場若鴨綠江若金州若南山無役不捷拔其天險戰域範圍既連於遼東之南將一擊而陷旅順再擊而拔遼陽三擊四擊而滿洲及西伯利亞東部之俄兵掃除無遺我海軍之精銳既可信而陸軍之勇武尤可恃征俄宗旨將不久而自達宗旨爲何則一掃滿洲及西伯利亞東部之俄軍永拔遠東禍根而已以戰地之遼闊敵軍之頑強而衆多戰期或歷一二年之久雖不可知然我國既握海權又戰勝於遼東半島

則勝算在我。殆不容疑。然則及今日而豫籌戰勝以後要求俄國之條件。所以償戰士喋血之勞者。決非無謂之言。蓋既以資我當局之參考。又以供國民及外人之指導也。其條件如左。

第一使以東清鐵道讓於日本

東清鐵道者。不問其名義何如。而實可認爲俄政府之所有者也。自其外觀之。雖爲私設。實則俄政府爲之主持。其選員役。駐守兵。俄政府實握其權。東清鐵道之屬俄政府。世所共知。故日本勝俄以後。我政府令俄政府讓此鐵道。理之所宜者也。若俄政府固執以爲私設公司亦當購買以讓於我。蓋東清鐵道實不可不屬於我政府也。

使於勝俄以後。佔此鐵道。直爲政府之所有。可乎。曰。不可。我國若欲得而有之。亦不得不更訂條約也。依海牙平和會議條約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所著占領鐵道之規則。其大要謂略取鐵道。不得卽謂之領有。惟戰時得使用之。又得收其利益。

而已戰畢則不得不歸於其主是不得以佔據爲領有之證也。然雖有斯約使於戰後更訂特別之條約而讓之則於條約無所違背。方今外交事狀無論性質如何但有特別條約以處之則無不可爲。況如鐵道之易主亦何至有違海牙條約乎。

第二使以滿洲還中國而開爲商埠

俄於滿洲不認中國主權此爲日俄戰爭之一因。故我國戰勝以後就名義論之必當交還滿洲使隸中國主權之下而開爲萬國商埠以暨英美各國之希望。當是時英美人及其他歐人固有梯山航海而往者卽我國人亦必多移住於此大爲殖產興業之舉。故開放此地使遠東市場有繁盛之機其裨益世界固不待言而移居僑民自中國山東人外當以我國人爲最多可無疑也。

若東清鐵道既歸於我而滿洲又實行開門政策則自其名義觀之滿洲雖仍在中國主權之下而考其實際與改隸我國何異。彼歐美人知防衛秩序之責既由我國擔任則必安心以投鉅資而振興工商是不啻輸入外國資本於我國領土之內也。

我國曩嘗屢籌輸入外資之策。而成效未著。今以滿洲爲吸收外人資本之憑藉。而我國人受其餘澤。從事各業。則幸福之增進。固不少也。且吾輩平日之期望。亦因此而稍稍進矣。他日或因機運所促。更進而公然得爲我國之屬地。亦未可知。然此固非吾輩所重視者。蓋吾輩所注意。在與世界各國共享此地之繁華。而濬其利源也。故非時局進化。在日本有不能不有滿洲之勢。則必不消滅中國主權。若謂我國非併有滿洲不可。則決非我國平素之思想。或當以外界之激刺而使之然。當此之時。我國殆可不勞而獲矣。

第三當以旅順大連租界讓於日本

旅順大連附近一帶遼東半島之地。俄人所稱爲關東省者。素爲俄國租界。而我人直視爲己土。殫力經營。賃期甚久。非可以常例論。且非可以人之性質論。而當以物之性質論者也。然則此租借者。忽而處於不得繼租之地。其租約非可消滅。自有得繼租之權利者。而租權當移而歸於他人。故於戰勝後我國實有受此租借權之理。

而俄國所得於中國之租借權。當讓之於我。不待言矣。

且遼東半島。實於遠東海上爲要樞。而又東清鐵道之門戶也。我國既得東清鐵道。則不得不租遼東半島。若徒有東清鐵道而失遼東半島之租借權。是徒有東清鐵道之形骸耳。設不幸而滿洲復有他國之攪亂。日本將何以任其保障。故日本而欲確保東清鐵道。必當受遼東半島之租借權。且因而切實經營。是實開發滿洲之第一義。而有以維持永久之平和者也。

第四當恢復庫頁

戰勝以後。使俄國以庫頁還我。是固我國人所同願。無一人敢倡異議者。夫我國欲得北海漁業之利益。以收回庫頁爲最要。明治初年。政府未知北方情事。以本爲我地之千島而貿然以庫頁易之。徒使俄收北海漁業之利。課重稅而壟斷焉。故戰勝而索還庫頁。實無待煩言者也。然索還之時。惟得謂之歸還。而不得謂之讓與。蓋庫頁本屬於我。會有天幸。我政府不知外情。俄人乃得以計而詐取之耳。

然若僅以恢復庫頁爲已足者。又淺見之人也。苟欲立民族增長之基礎而得新地於大陸者。斷不能以此自滿。蓋欲完此領有庫頁之實利。則不得不舉沿海一帶之地以悉歸於我。而計沿海一帶之安全。又不得不悉東部西伯利亞之地而收入版圖。是雖爲恢復庫頁案中必要之條件。而與恢復庫頁之要求。情事略異。蓋一則不過歸我屬地。一則因保全所歸之地而更要之以割地也。

第五當使割讓貝加爾湖東部西伯利亞之地

今欲悉掃俄之遠東勢力。使不得再肆侵略。則必舉貝加爾湖東部西伯利亞之地。而悉收之於我也。若徒以返庫頁收沿海諸州爲足。防俄國之東侵。是不揣其本者耳。我國必使俄國舉貝加爾湖東之全土。割以見畀。更進占貝加爾湖西之要地。而後有以永絕俄國之野心也。今將以河川爲日俄之界。而劃定大陸。使能以恩尼賽河爲界。以河東之地畀我。則已包有貝加爾湖西之地不少。而有以絕俄禍之根。是謂上策。然或勢有不能。則當以奈拉河爲界。而以河東之地屬我。亦已包有貝加

爾湖以東之地。是爲中策。若惟返庫頁。割沿海諸州而止。則下策矣。是必遺禍將來。將使俄人包藏禍心。徐圖報復。而遠東治安之秩序。永不免於擾亂者也。故不可不力持要索。貝加爾湖東之地之議。究其理由。則有三大要端。曰漁業。曰防備。曰金鑛。一漁業。我國人於庫頁近海。歲得海產額。約在三百萬圓以上。若庫頁歸我。其利更鉅。雖欲過千萬圓。亦非難事。若養魚得宜。即可有三千萬圓之巨款。是則北海者。無窮之富源也。若對岸之大陸。仍爲他國所有。卽不能操此勝算。今姑以養魚言之。兩岸之地。一屬日。一屬俄。則雖依兩國協約。劃定禁漁之時期。而亦終難於實行。必以大陸海岸線一帶之地。悉收於我。而後庫頁附近之地。不問其爲島爲陸。悉在我政府權力之下。庶養魚之法。得以畫一。而漸可增進利益。至庫頁旁近。雖曰多魚。而魚類最多之處。實在鄂和達海。漁人欲往從事。必登陸而後可。故徒領庫頁而不得鄂和達海之漁業權。則猶有名無實。誠欲網取漁業之鉅利。必併其沿海大陸之地。而後可。鄂和達海附近之地。不問爲島爲陸。既悉舉而屬之於我。則不獨利於養魚。而

漁業之便利亦多。若養魚得法，無所妨礙，則漁人均得自由。而日人於鄂和達海歲得之利益，當在數千萬圓以上，自無疑矣。蓋吾輩之不欲僅有庫頁，欲更進而收沿海一帶之大陸者，實以此也。

二防備。以鄂和達海及日本海沿岸一帶歸之於我，果足以資防備乎？論者或謂漁業之利固得此而已足。若論防備，則雖不得大陸之地而訂一條約以限制俄國軍備亦已可矣。然條約所設限制軍備之文，本非難事。俄人亦果能永守限制乎？夫海軍之限制可以監視，至限制陸軍者，則惟記於文牘，非可行於實際。是則非掃蕩俄國一切之兵力，使不於遠東有一根據地，亦豈得謂爲安全乎？且謂保護鄂和達海之漁業，第領有沿海一帶之地而已足者，實昧於西伯利亞之地理者也。沿海一帶之地，自南亘北，爲狹長形，至不便於防禦。我雖得而守之，未足以防遏俄師之來侵也。察其疆土，非有山河之區劃，又非有屯軍之便利，決不能以領有遠東沿海之地爲滿足。故不可不進而割貝加爾湖以東之地也。

貝加爾湖者。自北而南。其勢延長。適爲天然之疆界。若我國包有此湖。定其界線。俄卽欲紆道湖北。以侵我國之新地。固甚非易。觀俄人侵略之歷史。其遠征東方。皆沿來奈河支流。以漸次東進。至其東進之路。仍在貝加爾湖。故知東部西伯利亞屬我以後。攻擊我國新地之俄軍。欲迂回貝加爾以北之地。實爲至難。更觀貝加爾湖以南。則爲阿爾泰山支脈蟠亘之地。巖多道隘。我若扼以軍隊。則俄人略地東方之野心。不得不死。且其地形勢。信所謂一夫當關。萬人莫敵者。我之設防。固非必駐屯大隊也。至貝加爾湖之近地。雖曰氣候嚴寒。然兵士被服羊裘。禦寒有具。亦能耐之。卽以軍費論。湖南旣扼天險。可省建築堡塞之費。較之沿海之地。無山河要害。而分守狹長之界域。虛糜鉅費。不給於事者。相去遠矣。故爲便於防備計。莫如貝加爾湖。然兩國疆界。必以自然之山河爲便。僅以貝加爾湖爲界。則防事尙不完備。不可不於其西稍留餘地。以補之。故茲事之上策。當以也尼賽河爲界。求其次者。亦當界於來奈河也。

三金礦。貝加爾湖以東。金礦甚富。若幾太。若尼布楚。若額爾克尼河。若精奇里河。亦皆當歸之於我也。我國圖法。既以金幣爲本位。而金礦殊少。不足爲金幣國之基礎。韓國歲產三百萬。以至五百萬之金。固有泰半以充我國之用。然他日商業增盛。則非韓國區區鑛產之所能給。自不能不採東部西伯利亞金礦。以鞏固金幣本位之基礎。彼俄人亦嘗定金貨本位之制矣。非以西伯利亞之金礦爲根本乎。故以金礦論。斷不可不舉貝加爾湖附近以東東部西伯利亞之地。悉舉而有之也。

凡吾輩所主割取也。尼賽河以東。或來奈河以東之議者。雖尙有他種原因。而要以此三大端爲本。或曰我國驟增廣地。行政必且爲難。然自吾輩觀之。則亦不然。蓋嚴肅之政體。凡居民之事。無論巨細。靡不干涉。故需至鉅之經費。吾則以爲所得新地。可悉聽居民之自治也。如中國人之合羣。隣保相衛。豈煩官吏干涉。若欲以我國行政。以施諸未開之地。適以害其自治。而多所窒礙耳。傳曰。王者以不治治之。是爲行政之要義。自昔蓋世英雄。南征北伐。大擴張土者。不一而足。未有輕投巨額。以供新

地之用者。我國得地。亦當如是。何必因臺灣行政費之巨。而爲此因噎廢食之論耶。

第六當索賠兵費十億盧布

凡賠款之額。視戰爭期限之長短而定。未有可以預決者。然即使戰期極長。爲古代中世諸役所未有。而計其賠款最小之額。則亦無所用其侈言。今就吾輩所計。姑以十億盧布爲最小之額可矣。夫忠勇之將士。殫於鋒鏑者幾何。人民之汗血膏於原野者幾何。僅此十億盧布之償金。能不歎然。然不欲俄國出資過多者。所以推極我國寬大之量。而擬之以至妥之處置也。以今日俄國財政觀之。驟出此款。固非國力所及。亦惟當約一定期而分限償之可耳。我國爲質此賠款之故。不得不駐兵於俄國最受牽掣之要地。以迫之。使不敢爽約不償。此定例也。卽爲貝加爾湖以西。就軍事言之。在我國最爲便利。而俄國則最苦牽掣。若一旦得而占之。俄人自必奔走四方。以籌款踐約矣。

以上六者。吾輩預期戰勝後之要素也。論者或疑願望過奢。恐各國起而干涉。然我

國乘戰勝之隆運。執遠東之牛耳。乃能開放滿洲。使英美均霑利益。彼其德我而默許我之要素也。亦宜。且我既承認英軍之入藏。同聲相應。以防俄人之侵略中國。則英人自不見阻。至若美國所引爲利害者。在於滿洲之貿易。北海之漁業。斐律賓之安全。日本於此三者。絕無侵害。一以誠意臨之。且在英國業已認日之時。美國必無異言。而彼法德二國者。豈猶能徑行干涉。賈甲午戰役之餘勇耶。亦惟從英美之後。援默許之例而已。要之列國干涉之言。在今日不值一笑。惟在外交當局者之留意。勿失調和英美之機而已。

近時我國論者。率以占領大陸爲非計。而又不知軍事之結局果在何地。且以我國得新地於大陸。爲非我國力所及。然我之軍事發達。既已卓絕宇內。而其他行政財政及工商業之機關。豈不能隨之而進步耶。是真拘泥小節而不瞭大局之言也。今之陸海軍。既皆奮力以戰。乃以領有大陸爲我國力所不及。則政府及國民之有力者。亦何顏以對委身流血之軍士耶。夫征俄一役。我國之大業也。若徒安小成。是遺